

碧巖錄講義

王進瑞

法眼答慧超

這一則公案是禪宗五家七宗中，法眼宗一派的開祖，法眼禪師對一位名叫慧超的學僧問甚麼是佛，所答的話作為主題的。原文出在大正大藏經第四十八卷一四七頁上段。

法眼文益禪師俗姓魯，唐僖宗光啓元年公元八八五年生於浙江省餘杭，七歲就投新定智通院全偉禪師出家，嗣於越州開元寺受具足戒。當時在明州剡山育王寺有一位希覺律師頗有名氣，文益即往聽其旨，兼學儒典有相當的成就。希覺亦很得意對人說文益是我們之夏遊等語賞識其人才，其後玄機一發擲下所學經論，出遊各地去雲水行脚，先到福州長慶院跟慧稜禪師參禪。長慶慧稜是雪峯義存禪師的法嗣，可惜和文益機緣不契，文益即決定往西湖，和進山主等結伴出遊，在途中因溪水暴漲不便於行，暫歇於閩城西之地藏院，當時地藏院的住持是羅漢桂琛。桂琛是玄沙師備的嗣法門人，又是雪峯義存的徒孫。桂琛早就知道文益在長慶的時候，雖然尚未契悟，但有良好的表現，所以有意接文益。琛問文益：「上座往那裏去」。文益答：「遷迤行脚去」。就是說並沒有甚麼目的，隨便往各地方去行脚。琛再問：「行脚事作麼生」。文益曰：「不知」。琛曰：「不知最親切」。在這句桂琛的言下，文益有省悟。其次談論到僧肇所著「肇論」中。最出名的一句「天地與我同根，萬物與我一體」時，桂琛問文益說：「山河大地與上座自己是同是別」。文益答曰：「別」。文益在這個時候答別，可見尚未徹坐禪，尚未體會到與天地同根、與萬物一體的心境。聽了文益這樣答。桂琛便豎起兩指，文益復說：「同」。琛仍豎起兩指便去。尚未達到悟境的人雖然答得對也不是真實的對，絲毫都沒有用的。候了雪停了後文益擬再出去行脚，辭桂琛，兩人走到三門時，桂琛指庭前一塊大石問道：「上座尋

常說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不知道這一塊石頭在你心內或在心外」。文益答曰：「在心內」。桂琛云：「行脚人為甚麼不放下一切，安這片石在心頭」。文益很窘，無話可對。覺得這個疑團非解決不可，即返回寺內跟桂琛再參過一個月餘，日日都呈其見解，說道理，桂琛對文益這些見解總是不許，對他說：「佛法不是這樣」。文益最後歎說道：「某甲詞窮理絕」。桂琛說曰：「若論佛法一切現成」。就是說佛法是不須要假言詞的，一切在其當體就已經現成，何必再假思索言句呢。在這句言下，文益大悟。從此文益嗣桂琛之法。同行法進等欲遊覽江表之叢林，文益亦隨行到於臨川，州牧請住於崇壽院、時是唐潞王清泰二年。有一位子方者，從長慶會下來，文益舉長慶之偈問他曰：「作麼生是萬象之中獨露身」。子方舉拂子，文益曰：「恁麼會又爭得」。方云：「和尙尊意如何」。文益曰：「作什麼作萬象」。方云：「古人不撥萬象」。文益曰：「萬象之中獨露身，說甚麼撥不撥」。方豁然省悟。述偈投誠服膺，由此參學之徒翕然而至，不減千計。當時江南之國主是南唐烈祖李昇，字正倫、好學、寬仁、勤儉而善政。公元九三七年受吳主之禪在建康即位，國號南唐，改元曰昇元。文益受南唐王李昇之請，住金陵報恩禪院。署號淨慧。嗣後再遷至清涼寺。李王曾與文益論道，並同觀牡丹花。王令作偈，文益即席賦曰：「擁毳對芳叢，由來趣不同，髮從今日白，花是去年紅，豔冶隨朝露，馨香逐晚風，何須待零落，然後始知空」。可見其文藻之一班。文益緣在金陵，朝夕演法，諸方禪木，皆靡其風化，後周世宗顯德五年公元九五八年七月示寂。壽七十四、諡大法眼禪師，再諡大智藏大導師，得法弟子四十三人，其中天台德韶最有名。有語錄一卷及「十規論」等著書流行於世。文益一派世稱法眼宗或清涼宗，一時極其隆盛。

本則問話的慧超，可見亦是法眼門下的一位法將，可是其傳不詳，據說是廬山歸宗寺之策真法旋禪師，又名歸宗策真。嗣法眼。

垂示

聲前一句，千聖不傳。未曾親觀，如隔大千。設使向聲前辨得，截斷天下人舌頭，亦未是性燥漢。所

以道，天不能蓋，地不能載，虛空不能容，日月不能照，無佛處稱尊、始較些子。其或未然，於一毫頭上透得，放大光明七縱八橫，於法自在自由，信手拈來無有不是。且道、得箇什麼。如此奇特。復云、大眾會麼。從前汗馬無人識，只要重論蓋代功。即今事且致，雪竇公案，又作麼生。看取下文。

這一段垂示是圓悟禪師把本則公案的機要，先行提示於學人的。學人如果能會取其意，即下面本則公案不難透過。「聲前一句千聖不傳」。我們要傳達意思，須要先究於聲，成作言句，然後錄成於文字。佛教所有經典亦是由佛先究於聲以後，所錄起來的文字言句。可是佛所說的八萬四千法門，佛尚未出世以前就已經歷然存在。譬喻說佛教的四法印，「諸行無常，諸法無我，一切皆苦，涅槃寂靜」，是佛未出世以前就充滿於世間。這與萬物引力論亦是在於牛頓未出世以前就已存在一樣。我們所說火熱水冷這個事實，便是先於聲句以前就已經有，這種事實變成作聲句時，其火熱水冷的聲句既是二次、三次的，離開事實變作聲句時，其火熱水冷的聲句就是「聲前一句」才是真理。這種真理因是屬於言句不得，除冷暖自知以外，千聖亦無法傳言，就是千聖不傳。「未曾親觀、如隔大千」。這種聲前一句，即是不落入言句的大道真理、普遍的充滿於世間，而且人人份上亦很豐富本來具備着。如果人人不想發掘本身所具的佛性、和本身的獨尊佛相見，茫然往外出求，即相隔三千大千世界一樣，背道而馳。大千就是大千世界，又名三千大千世界，這是古印度人的世界觀，他們認為我們這個世界是有一座高八萬由旬，廣八萬由旬之高山，梵語稱須彌山 *Sumeru*，譯作妙高山，以佔在風輪、水輪、金輪（即地輪）的上面。此山的東面由黃金，南面由頗梨、西面由白銀、北面由溜璃所成，四周有七金山隔着七香海圍繞。七金山的外面即鹹海，四方有四大洲，東方是東勝身洲，西方是西牛貨洲，南是南瞻部洲，北是北俱盧洲。其中南瞻部洲即是我們所居住的。在此四大洲的外圍即由鐵圍山圍繞，總共有九山八海。在須彌山的山腹有東方持國、南方增長、西方廣目、北方多聞等四天王居住。在須彌山的上面有梵語切利天等漢語三十三天居住，

這是一羣的天神，其數並非三十三尊神的意思。三十三是印度的俗語，指稱多數天神謂三疊十一天而來的。此天由帝釋天作主。到此為止均以地爲居，所以尚屬地居天的範圍，在地居天所住者均有身形，追求身心的欲望故稱欲界。離開地居天的上空有空居天，包括夜摩天，兜率天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天。在這裏雖然仍有身形，但以精神爲主，物欲極微，故稱色界。在此以上是無色界即無身形惟有精神生活而已。以上欲界、色界、無色界爲三界，均有生命的生滅。我們人生由於業力所驅使或上昇天、或下入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或作修羅，人間等在此六道輪迴。這是以須彌山爲中心的一個小世界的構造。這種一世界集千，叫做小千世界，千個小千世界稱中千世界，千個中千世界稱作大千世界，又名三千大千世界，因爲這是集了三個千，就是小千、中千、大千所致。「設使向聲前辨得，截斷天下人舌頭，亦未是性燥漢」，設使有人急燥地向聲前即不得言句的地方辨得真理，具有能夠截斷天下人舌頭的力量，圓悟還是不許，所以說「亦未是」尚未以爲這樣就好。「所以道，天不能蓋，地不能載，虛空不能容，日月不能照，無佛處獨稱尊、始較些子」。因爲這種境界天也不能蓋，地也不能載，日月不能照。這就是法身佛廣大無邊的，像西遊記所說的，齊天大聖翻了幾天幾夜的筋斗不過僅在觀世音菩薩的手指上跳跳而已。聲前一句即是言句以外的大道真理，把這個人格化起來便是法身佛，法身佛遍滿了宇宙，天地日月不過是其一部份而已。所以天那能蓋得起，地怎能載得住，日月怎能照得明，都無法比擬的，這法身佛大得沒有其他的佛可以比擬，所以圓悟說「無佛處」。既然無佛，當然亦無衆生、無迷悟、無染淨、離天地、絕日月，且也無尊卑之差別了。既無尊卑怎能稱得尊。可是圓悟偏偏說「無佛處獨稱尊，始較些子」。在這裏掃絕一切差別的地方，能夠稱得尊，說「天上天下唯我獨尊」有這種力量的人，才較好一點。「其或未然，於一毫頭上透得，放大光明七縱八橫，於法自在自由，順手拈來無有不是」。如果在無佛處稱得尊，做不到的時候，亦可以在一根毛頭上去用工夫，透得過這一根毛上時，自然草木國土亦會悉皆成佛，比日月以上能夠

放大光明。在這個境地裏對於一切法，能夠七縱八橫，自由自在，信手拈來無有不是。未悟以前是非總是非，悟了以後善惡總是善。「且道，得箇甚麼，如此奇特。復云，大眾會麼，從前汗馬無人識，只要重論蓋代功」。圓悟繼續說：大眾會嗎？再說：今天大家都看歷代祖師或各山的師父安穩穩坐在椅子上，却不知道他們今天的地位得來不易，是經過幾十年嘔心奪鬪的結果的，因為大家看不到各祖師過去的苦心，只看其成功一面，所以大家都不肯用功。像在太平時人民忘記了各大將軍過去効命疆場，出生入死作許多汗馬功勞一樣的。所以大家應該要在這裏，重新論起過去祖師所做，蓋覆一世功勞的修行，是怎樣做來的，須要各自去真參實究。「即今事且致。雪竇公案又作麼生，看取下文」。我現在所講的事暫且可以擱置，你們要看看雪竇的公案怎樣提起，去看下文。

本則

舉。僧問法眼。

道什麼。擔枷過狀。

慧超咨和

尚，如何是佛。

道什麼。眼睛突出。

法眼云，汝是慧

超。

依模脫出。鐵餒。餒。就身打劫。

先說明本則，然後解釋在各句下由圓悟禪師所下的著語意思。

「舉」就是雪竇禪師所說的，他說我舉起一則公案來給你們看。「僧問法眼，慧超咨和尚，如何是佛」。有一天法眼禪師在法堂內說法時，有一學僧出來法眼禪師的座前，照例行禮後向法眼禪師問道：「慧超（該學僧自稱）要向和尚咨問，不知道甚麼是佛」。「法眼云，汝是慧超」。法眼禪師對這位學僧的所問就答道：「汝是慧超」。就結束了這場法堂內的問答。這樣的問答平凡的出奇，如果法眼換作臨濟德山等的時候，提出這種問的學僧非喫三十棒不可。可是法眼禪師不但不喝亦不打，叮嚀地答他非常恰切的答話，這就是法眼宗的宗風。「人天眼目」卷第四說

法眼的宗風為「法眼宗者箭鋒相挂句意合機，始則行行如也。終則激發，漸服人心，削除情解，調機順物，斥滯磨昏，種種機緣不盡詳舉，觀其大概，法眼家風，對病施藥，相身裁縫，隨其器量掃除情解，要見法眼麼，「人情盡處難留跡，家破從教四壁空」。（大正藏四八卷三二五頁上段）就是說法眼宗接化學人的手段，是視學人的程度應病與藥，以最適合學人各別的方法掃除其情解，激發其悟境、所以句句都對學人很恰切。上面法眼對慧超這一場問答，慧超問甚麼是佛的時候，法眼並不打亦不喝，也不用別句又不用其他人譬喻作答，直截了當地說「你是慧超」，雖然不說佛，却把佛的當體道盡了無遺。除了你慧超，應識得慧超本身以外，何必問佛。這是「聲前一句，千聖不傳」的境界，別人向你亦說不得，除了自己冷暖自知以外無辦法的。所以這句「你是慧超」最恰切，最親切的答話。

其次我們來看圓悟禪師在各句下面所下的著語。

僧問法眼的下面有二句，第一句「道什麼」。圓悟以詰責的語氣下語的：講甚麼，這個問題豈是可向別人問的。第二句：「擔枷過狀」。不應該問的問題提起來問，醜形暴露，好像是罪人擔枷過狀一樣。慧超咨和尚，如何是佛的下面有二句，第一句「道什麼」。仍然和前前句一樣。第二句「眼睛突出」。嘲笑慧超問的姿勢太過認真，好像眼睛將要突出一樣。法眼云，汝是慧超的下面有三句，第一句「依模脫出」。法眼的家風是對病施藥相身裁縫，以最恰切的一句答他，照這個家風的模型脫出來的這是法眼答慧超這句你是慧超。第二句「鐵餒餒」。鐵製的餒兒食不下去。可是如果能夠咬得破，真是直得百味具足了。第三句，「就身打劫」。真是法眼的好手法，向來問的人慧超身上去打劫。真棒。

評唱

法眼禪師，有啐啄同時底機，具啐啄同時底用，方能如此答話。所謂超聲越色，得大自在，縱奪臨時，殺活在我，不妨奇特。然而此箇公案諸方商量者多，作情解會者不少。不知古人，凡垂示一言半句，如擊石火，似閃電火，直下撥開一條正路。後人只管去言句上，作解會道，慧超便是佛，

所以法眼恁麼答。有者道，大似騎牛覓牛。有者道，問處便是。有什麼交涉。若恁麼會去，不惟辜負自己，亦乃深屈古人。

圓悟禪師在這裏評唱道：法眼禪師接化學人像小鷄要出卵以嘴吮卵殼，母鷄及時由外面嚙殼令小鷄出卵一樣，指導學人有這樣啐啄同時的機用，才能夠答這種話。這是所謂超越聲色，不被言句行動所拘束的活手段，所以才有這種靈活大自在，縱橫與奪，臨機應變，殺活由我的力量，這也是不妨算作奇特的手腕。可是對這一則公案，自古以來在禪林中，作商量問答的人很多，但是其中作情解會取的人亦復不少。這些人却不知道古人，凡要垂示一言半句都像擊石出火，或者像閃電出光一樣，絲毫都無插入情解餘地，直下撥開一條正路。後世的人就只在其言句上作情解說：「慧超便是佛，所以法眼禪師才答作這樣的」，有的人說：「大概的意思是像要說騎牛的人在尋牛一樣的」。有的人說：「問甚麼是佛的慧超便是佛」等等的說，和法眼禪師所答的真意有甚麼交涉。如果將這樣會取去，不但要辜負自己，尙且還要深深委屈古人法眼禪師，因此不得不慎重。至於這句「騎牛覓牛」的故事出在福州大安禪師傳，載在景德傳燈錄卷第九。師造于百丈，禮而問百丈禪師曰：「學人欲求識佛，何者即是」。百丈曰：「大似騎牛覓牛」，師曰：「識後如何」。百丈曰：「如人騎牛至家」。師曰：「未審始終如何保任」。百丈曰：「如牧牛人執杖視之不令犯人苗稼」。師自茲領旨更不馳求。（大正藏五一卷二六七頁中段）大安是透過百丈的言句領得深旨，可是後人只在法眼的言句上弄情解，怎能見得透。

若要見他全機，除非是一棒打不回頭底漢，牙如劍樹口似血盆，向言外知歸，方有少分相應。若一一作情解，盡大地是滅胡種族底漢。只如超禪客於此悟去，也是他尋常管帶參究。所以一言之下，如桶底脫相似。

圓悟繼續說：若要見他，即是法眼禪師的全機用，諦認其真面目，除非是一棒打不回頭的好漢，牙如劍口似血盆，像鬼神一樣厲害，並且能夠在言句以外知其歸趣，才有少分相應，否則無法見得透。如果一一在言句上面作情解，這些都是滅佛種的賊人

。幸得有像慧超這樣的禪客，在這句言下悟去，也是他慧超平常管帶着一大事因緣，不斷地實參實究的結果，才能夠在一言之下像脫桶底一樣得悟。

只如則監院，在法眼會中，也不會參請入室。一日法眼問云，則監院何不來入室。則云，和尚豈不知，某甲於青林處，有箇入頭。法眼云，汝試爲我舉看。則云，某甲問，如何是佛，林云，丙丁童子來求火。法眼云，好語，恐備錯會，可更說看。則云，丙丁屬火，以火求火，如某甲是佛，更去覓佛。法眼云，監院果然錯會了也。則不憤便起單，渡江去。法眼云，此人若回可救，若不回救不得也。則到中路，自忖云，他是五百人善知識，豈可賺我耶。遂回再參。法眼云，備但問我，我爲備答。則便問，如何是佛。法眼云，丙丁童子來求火。則於言下大悟。如今有者只管瞠眼作解會，所謂彼既無瘡，勿傷之也。這般公案，久參者，一舉便知落處。法眼下謂之箭鋒相挂，更不用五位君臣四料簡。直論箭鋒相挂，是他家風如此。一句下便見，當陽便透。若向句下尋思，卒摸索不着。

圓悟說：在這裏另舉一則實例給你們參考。法眼禪師在清涼寺的時候，有一位監院，即當家師名叫玄則，大家都稱呼他作則公或則公監院。其傳記在景德傳燈錄卷第二十五，（大正藏五一卷四一三頁中段。）這位玄則監院在法眼會中未曾一次入室請益。法眼禪師有一天問他：「玄則監院爲何不來入室」。玄則說：「和尚豈不知道，我在青林會下的時候，已經有了箇入頭」就是說已經悟過了的意思。在這裏所謂青林恐怕是青峯之誤。是圓悟的錯或是記錄抄寫的錯不得而知。因爲在玄則的傳記裏面，即上開景德傳燈錄等亦記載是青峯，又青林即是洞山良价禪師之法嗣青林師處，其年代太早不能和玄則見面。所以可能是青峯，即青峯義誠，是青林四代後的徒孫。法眼說：「你說已經得悟，請你將得悟因緣講給我聽，我再爲你勘驗」。玄則就說：「我問如何是佛，青峯便回答說，丙丁童子來求火，我就在此言句下得悟」。法眼聽了後便說：「這句是很好的話，可是你恐怕有錯會，你再詳細說明給我聽」。玄則說：「丙丁屬火，丙丁童子來求火就

是以火求火的意思。所以這是喻我本來是佛，向他問佛是犯了向外求佛的錯。這一點我已經明白了」。法眼說：「監院果然有錯會了」。玄則聽了法眼不承認自己悟道的話，覺得非常不滿，就離開法眼渡江他去。他應該要憤起一番再接再勵才對的，可是沒有這樣做使法眼亦很惋惜說：「此人如果再回來便有可救，若不再來將救不得了」。玄則到了中途始反省過來，自忖道：「他是五百人衆的善知識，豈會騙我，還是回去跟他再參好」。就回來法眼會下再參。有一天法眼對玄則說：「你儘管問我，我爲你答」。玄則便問：「如何是佛」。仍然是老問題。法眼說：「丙丁童子來求火」。仍然照青峯答他的話答他。不料玄則頓於言下大悟。因爲玄則既至悟境邊緣，自從前次由法眼點破了後自會矯正。那麼他究竟矯正甚麼才能悟道，就是「擬議」，禪悟最忌擬議，應以全身全靈用直感會取，不要經過道理解釋去會取，所以圓悟在評唱的初節就說：「不知古人凡垂示一言半句，如擊石火，似閃電火，直下撥開一條正路」，法眼就是看玄則以道理會取，所以頭次不肯許他，第二次玄則再參後知道玄則已經矯正其錯，便即允許其悟。現在却有人瞠着眼睛批評上面這段故事說：「玄則既然解釋得對就是毫無瘡一樣，法眼不應該傷他自尊心」。這種人亦是屬於情解作事，決無法徹底了解這則公案的。如果是久參者，一舉便會知道其真的歸趣。法眼的家風是所謂「箭鋒相挂」，是往昔紀昌和飛衛二人較箭，二人所射之箭竟在空中相挂而墮落，原出於列子裏面的故事。由來引喻爲師資二人機機相投。石頭希遷禪師所著「參同契」有「事存函蓋合，理應箭鋒挂」，又洞山良价禪師所著「寶鏡三昧」裏面亦有「箭鋒相值」等句，可見這句在當時的禪林頗受重視。法眼是偏重這種師資相投的作風接化學人，並不用洞山禪師所唱的五位說，及其高徒曹山禪師所配之君臣五位說，以及臨濟禪師所設的四料簡說。直論箭鋒相挂，這是法眼的家風如此，一句言下便能見得透，如果向言下擬議尋思道理，即墮落第二第三，終於摸索不着法眼真意。曹洞的君臣五位說在本書第四十三則「洞山無寒暑」裏面，圓悟禪師在其評唱有詳細的介紹，在這裏省畧。至於臨濟禪師的四料簡是由其門

人普化、克符二人問法時所說，其接化學人的四種方法。料簡是標準的意思。第一奪人不奪境。奪是「與的反面，亦可以說是殺活之殺。人是主觀，和心或自己同義。境是客觀，和物或萬法同義。所謂奪人不奪境就是在客觀界以外不立主觀界。物質萬法以外不認心及自己的存在。簡直說是祇認客觀界之獨尊。所謂主觀與客觀，心與物，自己與萬法總是吾人心識上所分別的相對上偏見，如果站在各法本體上來講總是絕對不二。世間上如立一法，他法自攝於其中，像一張紙來講，表裏總是一體，表外無裏，裏外無表，所以立表面的時候，裏面亦是包括其中。奪人不奪境就是殺主觀而活客觀的立場，這種方法應用於師父接化學人的時候，就是把學人的胸中所珍重的一切見處（人）奪去，使之與萬法打成一片的手段。古人所說奪耕夫之牛，奪飢人之食就是這種。第二奪境不奪人。是與前相反，以人、自己爲主。認爲一切萬法悉歸自己以外無一法可餘。簡直說是宇宙無雙目，乾坤只一人，天上天下唯我獨尊的境界。古人所說金翅鳥王當宇宙，箇中誰是出頭人就是這種。第三人境兩俱奪。將人境主客之見解全部奪去，使之一切皆空，如被臨濟禪師之一喝，喝破了學人連一點思量都不存在的向上一路。第四人境俱不奪。上面第三句是以殺人劍斬斷平等差別之二見，是雙遮的端的，這裏第四句是相反地，用活人劍建立人境主客雙方，表德的消息。簡直說是函蓋相合，賓主一體的境界。主觀與客觀，心物均任其自由而圓滿無碍的境地。僧問，如何是奪人不奪境。師云煦日發生鋪地錦，嬰兒垂髮白如絲。大慧云，此二句一句存境，一句奪人。僧問如何是奪境不奪人。師云，王令已行天下遍。將軍塞外絕烟塵。大慧云，上句奪境，下句存人。僧問如何是人境俱奪。師云，并汾絕信獨處一方。大慧云，便有人境俱奪面目。又云吾初讀諸家禪錄，見并汾紀信之語，深以爲疑。雖詰諸老。皆含糊不辨。既閱臨濟語，則知絕信二字，蓋并汾二州名。僧問人境兩俱奪，答云，獨處一方，其旨曉然。方悟諸師之集皆有烏焉之誤。僧問如何是人境俱不奪。師云，王登寶殿，野老謳歌。大慧云，此是人境俱不奪也。（請看大正藏四十八卷三〇〇頁中段）。

——未完